



3 0052 4546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9

第7号 (总号:9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1日

1999年 第7号

(总号:934)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利专项资金审计情况的通报·····	(1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禁毒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2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202)
关于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意见(摘要)·····	(2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207)
中越联合声明·····	(213)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3月4日答记者问·····	(215)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3月8日答记者问·····	(216)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216)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保健)金标准表·····	(218)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19)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 助标准表·····	(219)

关于对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的	
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19)
关于印发《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21)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	(222)
关于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24)
关于赋予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有关事项的	
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26)
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27)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	(227)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一九九九年第 1 号)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70 号) .....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	(239)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 1999

Issue No. 7

Serial No. 934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	(19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Commission and Its Membership .....	(2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New-Born Population .....	(202)
Proposals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New-Born Population (Extracts) .....	(20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Control of the Quality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207)
China-Viet Nam Joint Statement .....	(213)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4, 1999 .....	(21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8, 1999 .....	(216)
Circular on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for a Part of Those Eligible for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2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水利专项资金 审计情况的通报

国办发〔199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审计署组织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130个地（市）、县水利部门，以及水利部长江、淮河等6个流域水利委员会1996至1997年度水利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国家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1996、1997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内水利资金的投入继续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同时，国家建立了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这对于加快水利建设，保障大江大河的安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审计结果看，当前水利专项资金在筹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将有关审计情况通报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在一些地方尚未落实。为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大江大河防洪抗旱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国务院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建立中央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水利建设。根据这一决定，1997年，中央财政足额筹集了水利建设基金26.99亿元。但大多数地方没有按照国务院的决定予以落实到位，其中，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内蒙古、宁夏、新疆、青海、西藏、云南、贵州和广东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建立水利建设基金；其余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虽已建立水利建设基金，但仅筹集16.03亿元，占应筹集51.74亿元的30.98%。

二、挤占挪用水利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弥补行政经费、建房和购买小汽车等问题严重。如辽宁省辽阳县财政局1996年占用水利专项资金462.8万元平衡财政预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将预算内水利专项资金455.8万元和2955万元，分别用于弥补机关经费和发放水利工程局离退休职工工资，相当于同期自治区本级财政水利专项支出的17.76%。河北省水利厅将1000万元水利资金用于垫付省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建设的拆迁费，向桃林口水库工程指挥部借工程款300万元，用于本厅物资供应站补充流动资金。安

安徽省六安市水利局挪用水费 983.65 万元兴建阜城大厦。水利部与湖南省共同投资兴建江垅水库,按批准的工程概算应购小汽车两辆,实际购买了 27 辆,购车费超支 966.54 万元。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指挥部挪用工程款 269.76 万元,购买了 8 辆小汽车。

三、采取虚报冒领和乱摊派等手法挖挤国家水利建设资金。1992 年,淮河水利委员会为解决本单位“菜篮子”问题,采取加大材料损耗、虚报临时工程等手段,多付给两个施工单位工程款 156.79 万元和好处费 15.68 万元,合计 172.47 万元,两个施工单位得到好处费后,将多付的工程款返还给淮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的建安公司,后因该公司资不抵债,所转资金损失殆尽。1996 年底,重庆市南川市政府致函该市肖家沟水库工程指挥部,要求该指挥部动用工程款 80.75 万元,购买原县委副书记和政协主席等人利用职权在工程用地中违章建造的私房。内蒙古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以帮助上湾子水电站争取到了上级资金为由,从自治区财政拨入该电站的工程款中索要 130 万元。湖南省慈利县政法委、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分别以治安费、办案费、经费补贴等名义,向江垅水库摊派 128 万元,在工程款中列支。

四、主管部门滞留、欠拨水利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问题突出。1996 至 1997 年,淮河水利委员会及淮河流域的安徽、江苏、河南、山东四省的一些水利部门共滞留欠拨国家治淮专项资金 6.49 亿元,占同期国家投入治淮资金总额的 36%,致使很多工程不能按期完工,造成损失浪费,而滞留的资金多数被转作银行存款生息,共获得利息收入 2748 万元,大部分转作各单位的自有资金。山西省滞留在财政、计划等部门的水利资金 2504.6 万元,有的滞留时间长达三年以上。一些地区还以资金紧缺为由,少拨或不拨应由地方配套的水利专项资金。至 1997 年底,长江流域的一些地方政府共欠拨长江水利工程配套资金 3.02 亿元,占应配套资金的 39%。湖北省荆州市政府以不直接受益为由,对应拨付洪湖分蓄洪区二期工程配套资金 790 万元,分文未拨。1996 至 1997 年,湖南省应配套水利资金 3109.25 万元,实际仅配套 711.5 万元,占 22.88%。

五、擅自改变项目投资计划,违规将水利投资实行有偿使用。1996 年,长江水利委员会自行调减湖北荆江大堤工程投资计划 1500 万元,并将其中的 500 万元用于本委的职工宿舍建设。松辽、珠江、海河水利委员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国家下拨的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2.13 亿元实行有偿使用。1990 年以来,松辽水利委员会将无偿改为有偿使用

的水利项目共 19 个,金额 1.13 亿元,至 1997 年底,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670 万元,其中,继续用于有偿使用项目的仅 159 万元,其余 511 万元全部用于自身的管理费开支和下属公司的开办费等。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和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今年长江、嫩江和松花江流域的特大洪水再一次警示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搞好水利建设,决不能有丝毫懈怠。水利专项资金审计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各级政府及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这次审计查出的水利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必须逐一依法严肃查处,决不能姑息迁就。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地区和部门应将上述问题的处理结果,于 1999 年 4 月底前报审计署,由审计署汇总后报国务院。今后,要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坚决查处各种挤占挪用水利专项资金的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的决定,积极做好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财政部、水利部近期要对各地筹集水利建设基金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各地的水利建设基金按规定及时足额筹集到位。今后对不能及时足额筹集水利建设基金的地区,中央财政要相应减少对该地区的水利专项拨款。

(三)各级财政、水利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特别要针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汲取教训,决不允许再出现挤占挪用水利专项资金的问题。水利部要带头加强对流域机构的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水利建设计划,确保国家水利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禁毒委员会 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国家禁毒委员会对外负责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对内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贾春旺（公安部部长）

**副主任：**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

刘 鹏（中宣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牟新生（海关总署副署长）

**委员：**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 穹（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教育部副部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

肖建章（司法部副部长）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路 明（农业部副部长）

高虎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潘震宙(文化部副部长)

同向荣(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昌鉴(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邵明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符传荣(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李奇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赵 勇(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全国妇联副主席)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由公安部禁毒局承担,白景富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 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卫生部《关于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 关于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工作的意见(摘要)

(卫生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

提高人口素质,是与控制人口数量同样重要的一项工作,是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所要求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我国跨世纪宏伟蓝图的基本保障。提高人口素质,要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做起。今天的儿童是 21 世纪国家建设的主要力量,他们出生时的健康水平,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为保护和增进新生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面临的状况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目前,全国已有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5000 多所,1.5 万所县级以上医院设有妇产科和儿科,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遍布城乡。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认识逐步增强。通过加强科学研究,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技术水平不断上升,母婴保健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通过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新生儿保健,实行全民食用合格碘盐和为特需人群合理补碘等防治地方病措施,大力治理环境污染,使先天畸形和智残发生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婴儿死亡率由建国前的 200‰ 下降到 1995 年的 31.4‰,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实践证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对提高中华民族的人口素质,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出生人口素质仍然面临着不少问题和新的挑战。例如先天畸形患儿的出生。造成先天畸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国自然环境缺碘;职业性危害、风疹病毒等感染对孕产妇和胎、婴儿健康的不良影响,尚未得到根本控制;一些地方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有关法律政策尚未认真贯彻落实,经费投入不足等。上述问题应该引起各方面的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

质的工作。

## 二、目标和原则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主要目标：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力争使高发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努力消除因围产因素、孕期及哺乳期妇女缺碘所导致的儿童智力损害，提高出生婴儿的体质和智能。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应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的关系，在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把提高人口素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卫生、计划生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齐抓共管，实行综合治理。二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广大农村为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三是以可以预防的严重与高发的先天性疾病为重点，采取科学的预防对策和措施。四是依靠科技进步，加强遗传、生殖保健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应用，开发、引进适宜技术和新技术。

## 三、具体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重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文艺等传播媒介，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普及有关科学知识，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特别要结合“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加强对农村育龄妇女的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广泛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要依托社区积极开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宣传和服务，使其深入家庭、深入群众。通过新婚学校、孕妇学校、人口学校等多种形式，开展面对面的教育。广泛宣传婚前医学检查、孕产期保健和新生儿保健的科普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制止不科学的宣传和商业性广告。

(二)认真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遗传咨询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规范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遗传咨询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内容和标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许可,检查项目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主管部门要定期进行监督和管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者,民政部门不予登记。要逐步扩大婚前医学检查的覆盖面。

(三)加强孕产期保健,大力提倡住院分娩。狠抓产科质量,减少产伤和新生儿窒息发生。

认真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改善女职工劳动条件,加强对孕期女工的合理照顾和保护,严禁育龄妇女从事有毒有害等作业。

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住院分娩率。积极动员具有高危因素的产妇到医疗保健机构定期检查、住院分娩。

加强产科质量管理,特别要加强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建立逐级转诊制度。城市二、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要认真落实对口支援,组织医务人员下乡服务,帮助乡镇卫生院培训人才,加强产科和儿科的管理,做好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的转诊与急救工作。

(四)积极预防影响出生人口素质的疾病。

落实除高碘地区外全民食用合格碘盐的措施。强化碘盐出厂检测制度,加强对食盐市场流通领域的管理,严禁不合格碘盐的销售,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碘盐及补碘药物的违法行为。缺碘地区要严格执行《口服碘油丸要则》,在医生指导下,为特需人群服用碘油丸。严禁利用补碘牟取私利,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逐步将孕产妇、新生儿碘营养水平和血铅化验列为孕产期常规临床检验项目。加大高氟、高砷地区改水、改灶力度,改善饮用水质量。在全国推广车用汽油无铅化,全面治理汽车尾气污染,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努力减少铅等有毒有害物质导致的儿童智力损伤;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使居民生活环境逐步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继续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普及乙肝疫苗的接种。

(五)依靠科技与教育,提高母婴保健科技水平。

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要加强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要针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中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组织全国有关的科研机构、科研人员集中力量,协同攻关。要切实加强有关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当前要重点开展防止围产期缺血缺氧性脑损伤、降低新生儿窒息致残率、孕期疾病和用药对胎儿生长发育影响、环境和营养因素对胎儿及儿童生长发育影响及简便易行的尿碘、血铅检测方法等科学研究工作。

要重视科技成果的推广及应用,积极推广一些简便易行、效果较好的适宜技术,使人民群众真正受益。

要加强与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相关的高、中等医学专业教育和在职教育,加强岗位培训,提高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将这方面符合条件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纳入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吸收国外遗传、生殖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要培养一支合格的、稳定的监测队伍,建立切实可行的监测评估制度与常规报告制度,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对策与建议。

#### (六)增加投入,提高资金利用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可能增加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投入,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加大投入。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积极争取国际合作与援助。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益。

####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只有出生的孩子都是比较健康、聪明的,我们的民族和国家未来的发展才有希望。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领导,加大执法力度。要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贫困地区要把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扶贫攻坚计划,统筹安排。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本地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与指导。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做好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计划、财政、科技、人事等部门要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给予必要的支持。卫生、计划生育、民政、环保、教育、劳动保障、轻工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卫生部负责制定全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规划、规章制度和技术服务标准,组织有关科研计划的实施与适宜技术的推广。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综合管理、业务指导和服务质量监督,努力提高当地技术服务能力与水平。在区域卫生规划的原则指导下,充分发挥技术指导机构和服务网络的作用,提高服务水平。

积极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及有关科技学术团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各种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活动。

充分调动有关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要关心和爱护他们,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对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必须持之以恒地认真抓,不能有丝毫的马虎和松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工作,努力提高我国的出生人口素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质量状况,不仅关系到国家建设资金

的有效使用,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工程质量总体上是比较好的,但由于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忽视工程质量,违反建设程序,执法监督不力,建筑市场混乱,腐败现象严重,造成恶性工程质量事故频发,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很大损失。对这些问题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

(一)建立工程质量行政领导人责任制。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实行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地区行政领导人制度。中央项目的工程质量,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地方项目的工程质量,按照项目所属关系,分别由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领导人负责。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除追究当事人和当事人的直接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干部任用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失察的领导责任。

(二)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基础设施项目,除军事工程等特殊情况外,都要按政企分开的原则组成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凡没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在建项目,要限期进行整改。项目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项目法人单位的人员素质、内部组织机构,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技术上的要求。

(三)建立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因参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领导责任。

(四)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工程质量的行政领导人,项目法定代表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按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

(五)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

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六)严格把好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关。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各级项目审批机关对前期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工作深度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审批机关违反规定审批的,由上级机关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责任。

(七)严格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和专家的评估论证,有关审批部门不予审批。重大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也要经过评估论证。咨询机构要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对评估论证意见严重失实的,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三、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整顿建设市场

(八)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都要实行公开招标,确需采取邀请招标和议标形式的,要经过项目主管部门或主管地区政府批准。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对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未经批准擅自采取邀请招标和议标形式的,有关地方和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工程监理单位也应通过竞争择优确定。

招标单位要合理划分标段、合理确定工期、合理标价定标。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后,严禁进行转包。总承包单位如进行分包,除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外,必须经发包单位认可,但主体结构不得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严禁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禁在同一经营实体或同一行政单位直接管辖范围内搞设计、施工、监理“一条龙”作业。对违反规定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论有无谋取私利,都要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得拨付工

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监理人员要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返工,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未能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要依法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对未能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员,要取消其执业资格;对因失职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必须实行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要追究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必须把好市场准入关。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规章制度、颁布资质等级标准和执法检查,依法加强对建设市场的监管。各有关部门对参加建设各单位的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要严格把关。对咨询、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执业人员的素质要从严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及领导人的责任。

参加建设的单位必须具备与工程建设要求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能力和装备水平,严禁无证、越级承揽工程。对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都要实行政企分开,与行政管理部门脱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法人实体。

#### **四、精心勘察设计,强化施工管理**

(十四)工程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十五)工程勘察单位要全面加强对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必须对所提供的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等勘察资料的质量负责。设

计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对违反规定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依法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努力推广使用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先进技术和施工手段,建立健全现场质量自检体系。对工程的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要有质量预检和复检制度。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对违反规定的施工企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依法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要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监理单位要严格检验进场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的产品。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惩处。

(十八)建设资金要严加管理。各有关部门和银行要健全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制度,对出现质量事故、存在质量隐患以及缺乏质量安全保障的项目,要停止拨款和贷款。对连续出现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地区和部门,有关部门要核减下年度投资并暂停审批新项目。

### **五、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把好工程质量关**

(十九)加强执法力度。要把工程质量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克扣工程建设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加强政府监督。要继续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的作用,对基础设施和住宅建设实行强制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在质量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处理。对使用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国家重大项目,要派出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进行稽察,并把工程质量作为稽察的重点。对稽察中发现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限期进行整顿,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建设资金。

(二十一)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对国家拨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审计。对重大项目要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十二)加强社会监督。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挂牌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主管地方政府要公布质量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所有单位、个人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和揭发工程质量问题。

(二十三)加强报告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工程质量报告制度,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各项目法人的质量报告必须如实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工程质量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要对填报的内容签字负责。对重大项目的工程质量问题,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对弄虚作假和隐瞒不报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人和项目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二十四)加强项目档案工作。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失职的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妥善处理好发展速度、经济效益与工程质量的关系,把工程质量管理摆在工作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强化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要加强队伍建设,搞好培训和教育,增强职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工程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使用财政债券资金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将检查结果于1999年3月31日前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本通知适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国家投资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也要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

# 中越联合声明

一、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黎可漂于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越共中央总书记黎可漂举行了会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主席李瑞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胡锦涛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分别会见了黎可漂总书记。双方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并就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会谈和会见是在亲切、友好、坦诚、互相尊重和互相理解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认为，越共中央总书记黎可漂对中国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这次访问对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两党、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将对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双方对两党、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巩固和积极发展表示满意，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合作与发展。双方商定，在继续遵循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发表的联合公报所确定的原则和两党、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的中越睦邻友好与全面合作关系。双方重申，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将继续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不断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促进国家关系的全面发展。

双方确认，要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强两国党政部门、群众组织和地方之间的友好往来和多种形式的合作与经验交流，尤其是加强青少年之间的友好交往，使中越两国的友好事业全面发展，后继有人。

三、双方重申一九九一年以来两国历次高层会晤达成的协议和共识，一致认为早日解

决两国边界领土问题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并对近年来两国边界谈判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满意。双方同意,继续本着“大局为重、互谅互让、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参照国际实践,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两国间存在的边界领土问题。

双方决心加快谈判进程,提高工作效率,在一九九九年内签署陆地边界条约和在二〇〇〇年内解决北部湾划界问题,共同把两国边界建设成为和平、友好、稳定的边界。

双方同意,继续维持现有海上问题谈判机制,坚持通过和平谈判,寻求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和长久的解决办法。在问题解决前,双方本着先易后难的精神,积极探讨在海上,诸如海洋环保、气象水文、减灾防灾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和措施。与此同时,双方均不采取使争端复杂化或扩大化的行动,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对产生的分歧应及时进行磋商,采取冷静和建设性的态度,予以妥善处理;不因分歧而影响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四、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在扩大贸易往来,发展经济、科技合作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双方认为进一步扩大两国间经贸、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具有很大的潜力和广阔前景。双方决心共同努力,以平等互利、注重效益、讲求质量、形式多样、共同发展为原则,进一步发挥大公司主渠道的作用,扩大大宗商品贸易,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开展大型项目合作,为双方企业相互投资创造有利条件,推动两国边境贸易健康有序地发展。双方将积极探索继续扩大和深化经贸、科技等领域合作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把这种合作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双方签署了两国政府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五、双方再次确认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日《中越联合公报》达成的共识: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同台湾只进行非官方的经贸往来,绝不同台湾发展官方关系。中国方面对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场表示理解和赞赏。中国方面重申,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坚决反对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

六、双方对两国在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事业中取得的巨大成就

表示高兴。越南方面高度评价中国在改革开放、扩大对外关系和在维护与实现国家统一的事业中取得的成就；中国方面高度评价越南为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文明而进行的革新事业和扩大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

七、双方对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达成的广泛共识表示满意。双方认为，维护和巩固本地区和平与稳定，加强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符合本地区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双方主张并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并将切实为维护和巩固本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各自的努力。

双方认为，亚洲金融危机对亚洲许多国家的经济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有关各国应共同负起责任，加强协调与合作，克服危机。越南方面高度评价中国为缓解亚洲金融危机和稳定本地区经济作出的贡献。中国方面高度评价越南在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保持本国经济发展方面作出的积极努力。

八、越共中央总书记黎可漂对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所给予的隆重、热情和友好的接待表示衷心感谢。黎可漂总书记邀请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越南，江泽民总书记、国家主席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3 月 4 日答记者问

问：一段时期以来，美、英战机连续对伊拉克进行轰炸，近日还炸毁了伊输油设施，伤及平民。中方对此有何反应？

答：中国对美、英连续空袭伊拉克并导致伊经济设施受损和平民伤亡深表关切与不安。在伊境内设立“禁飞区”的做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美、英对伊的军事行动无助于打破伊问题僵局，而将加剧紧张局势。我们一贯主张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应得到充分尊重，强调应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

问题。

##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3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日本防卫厅长官野吕田芳成近日表示可先发制人地攻击企图用导弹袭击日本的敌国基地。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日本防卫厅长官野吕田芳成的这一表态感到惊讶。上述言论显然有悖于当前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潮流，只会在本地区引发新的紧张，加深周边邻国对日本的疑虑和不安。我们希望日方切实恪守专守防卫政策，认真履行不做军事大国的承诺，多做有利于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事。

## 关于提高部分优抚 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民优发〔199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革命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乡革命伤残人员的伤残抚恤金，在 1998 年标准的基础上，特等每人每年提高 1800 元，一等每人每年提高 1240 元，其他等级依次递减。在职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人员的

伤残保健金,在 1996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400 元、300 元。(新标准见附件一)

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在 1998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7 元。(新标准见附件二)

三、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在 1998 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110 元、100 元、10 元。(新标准见附件三)

四、这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是在我国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遭受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中央财政支出压力很大的情况下进行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优抚对象的关怀。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财政部门要抓紧落实,及时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五、这次提高标准后,革命伤残人员、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的抚恤补助标准仍达不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补足。对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7 号)要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补助标准。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把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住房困难作为大事抓紧抓好,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所需新增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

附件:一、革命伤残军人抚恤(保健)金标准表

二、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抚恤金标准表

三、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民 政 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革命伤残人员抚恤(保健)金标准表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现行标准	提高标准	新标准
在 乡	特 等	因 战	3540	1800	5340
		因 公	3380	1800	5180
	一 等	因 战	2760	1240	4000
		因 公	2630	1240	3870
		因 病	2500	1240	3740
	二等甲级	因 战	1550	570	2120
		因 公	1440	570	2010
		因 病	1350	570	1920
	二等乙级	因 战	1080	240	1320
		因 公	1000	240	1240
		因 病	960	240	1200
	三等甲级	因 战	748	152	900
因 公		728	152	880	
三等乙级	因 战	646	134	780	
	因 公	646	134	780	
在 职	特 等	因 战	600	400	1000
		因 公	570	400	970
	一 等	因 战	500	300	800
		因 公	460	300	760
		因 病	450	300	750

附件二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标准 居住地	对象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病故军人家属
农村	95—100	90—95
小城镇	105—110	100—105
大中城市	110—115	105—110

附件三

##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 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月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450	330	90

## 关于对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 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1998]外经贸政发第 829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外经贸委(厅、局):

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向依法登记制过渡是我国外贸经营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经国务院批准,从 1997 年开始,对五个经济特区内的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已试行登记制,效果良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大中型生产企业实行自营出口”的指示精神,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对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属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以下简称千家企业)均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申请登记(国家重点联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的格式详见附件)。

二、千家企业中的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请登记。

三、千家企业中的地方所属企业,直接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四、千家企业申请登记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的书面申请(包括国家重点联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的有关内容);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四)如申请企业为生产性集团公司,需提供集团批准文件、成员企业名单。

五、外经贸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千家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予以登记,并颁发《国家重点联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企业凭该证书到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向外经贸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即可开展进出口业务。

六、千家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

(一)非生产性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按照外贸公司的进出口经营范围核定,即: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2、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生产性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按照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核定,即:

1、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需专案上报审批);

2、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需专案上报审批);

3、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三)千家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由外经贸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

七、千家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外经贸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服从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八、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须及时将登记情况报外经贸部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重点联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 关于印发《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 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外经贸台发第79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外贸中心,各部委直属公司,各商会、协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文件精神,我部制订了《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

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台港澳司）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一、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二、主办单位报送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总结的内容和要求（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 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规范有序地进行，促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祖国大陆举办的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

- （一）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
- （二）对台湾出口商品交易会。
- （三）台湾商品展览会。
- （四）台湾厂商参展的国际性展览会、博览会。
- （五）台湾厂商参展的全国性展览会。

##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三条** 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责任、资格和展览行为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台湾民间机构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须联合或委托大陆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举办。在大陆的招商招展由大陆主办单位负责。

台湾的主办单位,应是具有相当规模和办展实力、信誉良好的展览机构、大型公司、经济团体或组织(包括经济贸易促进机构、同业公会、行业协会等)。

##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举办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外经贸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除第五条规定之外,举办其他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审批,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审批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需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政治内容

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不得出现“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等政治问题。台湾厂商参展的宣传品、杂志、电子出版物等资料中不得有代表“中华民国”的字样、图片、音乐等。

### (二)展览会名称、展品内容、展出面积、时间、地点、筹组方案和计划等。

祖国大陆与台湾联合举办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应冠以“海峡两岸”的名称;各省(市、区)与台湾省联合举办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则应分别冠以该省(市、区)与台湾省之名(如:“闽台××展览会”、“沪台××展览会”等)。

展品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产业政策,具有先进水平,有利于扩大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申请报批的单位应按要求向外经贸部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邀请台湾厂商参展的国际性及全国性展览会、博览会,应提交有关主管单位的批件、参展台湾厂商的名单(中文)、展品内容、展出面积等详细清单,并提前一个月申请报批;举办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台湾出口商品交易会、台湾商品展览会,应提交展览会的筹组计划和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参展企业及其展品的有关情况等,并提前六个月申请报批。

#### 第四章 海关监管

**第九条** 海关凭外经贸部批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办理进出境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祖国大陆台资企业参加在大陆举办的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应以大陆台资企业名义参展。以台湾厂商名义参展,展出从台湾进口商品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并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关于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自营 进出口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1998]外经贸政发第 953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为扩大生产企业的自营出口,加快进出口经营权从审批制向登记制过渡,我部决定在对国家千户重点企业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登记备案制的适用范围,从 1999 年 1 月起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备案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规定所指全国大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大型企业),系指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部、人事部等六部委审定认证的大型工业企业。

二、凡属上述大型企业均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全国大型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的大型企业,在与原主管部门脱钩后,凡移交中央管理的,可直接向外经贸部申请登记。移交地方管理的企业,以及地方所属的大型企业,直接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登记。

四、大型企业申请登记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的书面申请(包括全国大型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的有关内容);

(二)国务院六部委公布的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名单或全国大型工业企业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请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五)如申请企业为生产性集团公司,需提供集团批准文件、成员企业名单。

五、外经贸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大型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予以登记,并颁发《全国大型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企业凭该证书到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向外经贸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即可开展进出口业务。

六、大型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

(一)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需专案上报审批);

(二)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需专案上报审批);

(三)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大型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范围由外经贸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核准。

七、大型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外经贸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当

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服从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

八、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须在企业登记进出口经营权后一个月内将登记情况报外经贸部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大型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格式(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 关于赋予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对外 承包劳务经营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外经贸政发第 984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使企业更多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现将赋予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属国家确定的 1000 家重点企业(以下简称千家企业),经批准,均可赋予其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经营权,经营本行业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业务。

二、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千家企业中的中央直属企业直接向外经贸部申报。

(二)千家企业中的地方企业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向外经贸部申报。

(三)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申请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可行性报告、公司章程等。

特此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 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及《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8]外经贸管发第 9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各部委直属总公司:

为了进一步做好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我部在广泛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对招标工作的意见、及总结两次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原《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和《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二、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

附件一

##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制度,建立公平竞争机制,保障国家的整体利益和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系指出口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

取得和使用国家确定的出口商品配额。

**第三条**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遵循“效益、公正、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球市场以各种贸易方式出口的招标商品,包括通过一般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易货贸易、边境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出口以及通过承包工程和劳务输出带出的招标商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统一管理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工作,并确定招标商品范围,即:国家实行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商品、出口配额管理商品及其他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第六条** 确定招标商品的原则是:

- (一)属不可再生的大宗资源性商品;
- (二)属在国际市场上占主导地位且价格变化对出口量影响较小的商品;
- (三)属供大于求,经营相对分散,易于发生低价竞销,招致国外反倾销诉讼的商品;
- (四)属规格、价值等差异不大,便于许可证管理和海关监管的商品。

**第七条** 外经贸部根据具体商品国内外供求情况及我国与设限国签定的双边协议等因素确定招标商品配额总量。

**第八条** 外经贸部通过其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招标委员会对外经贸部负责。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有关司局的人员组成。

**第九条** 招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商品种类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相应的商品配额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负责招标的具体实施工作,对招标委员会负责。招标办公室由有关进出口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相关行业协调部门的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按招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初审并提供有关材料;在本地区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招标政策,并负责本地区企业有关招标的联络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凡由外经贸部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各类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经相应的招标办公室登记,符合规定的条件,可取得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配额招标采取公开招标、协议招标等方式。对于不同的商品可采取不同的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 在每次招标中,投标企业须按规定发送标书,对于同一商品的同一种招标方式只能投标一次。

**第十四条** 根据评标规则确定的中标企业须按照有关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招标收入纳入国家为发展对外贸易而设立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

**第十五条**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企业获得配额后应在配额有效期内到指定的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

**第十六条** 企业无法使用中标配额时,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让或上交。

**第十七条** 对违反招标法规、扰乱招标工作的个人、团体或企业,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外经贸部、招标委员会、招标办公室及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因出口配额招标工作本身而发生的开支,按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每年由外经贸部审核汇总编报预算,由财政部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核拨,年终清算。

**第十九条** 外经贸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二

#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以下简称《招标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主任由外经贸部主管部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外经贸部对外贸易管理司(以下简称贸管司)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外经贸部贸管司及有关司局的相关人员担任。

**第三条** 招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不同商品的具体情况在每次招标前确定具体商品每次招标的配额数量以及采取何种招标方式、各招标方式占招标总量的比例;

(二)审定具体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方案,指导、监督招标办公室的开标及评标工作,并审定配额招标的中标结果;

(三)发布配额招标的各类通知、公告、决定等;

(四)受理招标办公室上报的企业上交配额以及配额转受让签章备案;

(五)审查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的收取及配额使用情况。

外经贸部贸管司负责招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招标办公室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成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有关进出口商会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及成员由有关进出口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相关行业协调部门的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担任。

招标办公室采取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事规则。

**第五条** 招标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具体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方案,对方案中有关投标资格标准等重大事项,由招标办公室成员集体讨论、表决确定初步方案后,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二)按照投标资格标准确定投标企业名单,并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三)负责开标、评标,并将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有关进出口商会负责招标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包括:

(一)拟订有关配额招标的各项通知、公告、决定等并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二)按统一格式印制并按规定出具《中标通知书》(见附件一)、《出口商品配额公开招

标中标金交款凭证》(见附件二)、《出口商品配额协议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见附件三)、《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见附件四)、《招标商品配额转受让证明书》(见附件五)等;

(三)核查企业交纳中标保证金、中标金等情况,并向招标委员会报告;

(四)接受企业上交的配额,受理、批准企业配额转受让申请,并报招标委员会签章备案;

(五)检查、监督企业的配额、许可证使用情况,跟踪核查招标商品出口及市场变化情况,并按季度报招标委员会;

(六)办理招标委员会交办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 第三章 投标资格、价格、数量及方式

#### 第七条 投标资格

##### (一)公开招标

凡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出口经营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加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注册资本、进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可参加公开招标;经外经贸部核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也可参加投标,其投标商品范围为该边境地区自产产品;但外经贸部另有规定者除外。

##### (二)协议招标

1、具有公开招标投标资格,且前2年或前3年该招标商品年平均出口数量或金额之和达到全国年平均出口总量或总金额一定比例的前若干家企业;其他注册资本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规模、资产状况及经营效益良好、所产商品附加值高、品牌驰名的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该招标商品主产地的骨干出口企业及积极参加该商品反倾销应诉并按时足额交纳应诉费用的企业。

##### 2、纺织品被动配额协议招标投标资格

招标办公室根据招标委员会提供的有关企业在设限国设限前对该国的纺织品出口实绩、我国与设限国家签定的双边协议及其他情况确定协议招标投标资格。

(三)对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某些商品的投标资格,按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投标企业自主决定投标价格。为防止出现不合理的低标价,招标办公室可视具体情况事先确定并公布最低投标价格,低于最低投标价格的标书视为废标。

为防止出现不合理的高标价,招标委员会有权将明显背离正常价格水平的标书视为废标。

对于协议招标的最低投标价格,可参考年度同一次公开招标中标企业加权平均价确定。也可视情况参考具体商品出口的平均利润、往年配额中标价格及其他因素来确定。

**第九条** 为了防止中标配额过分集中或分散,招标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设定最高投标数量及最低投标数量,并在招标前予以公布。招标办公室可视需要对具体商品根据各类企业出口实绩及经营能力等情况分别设定不同档次的最高投标量。高于最高投标量或低于最低投标量的标书视为废标。

在公开招标中,投标企业可在最高和最低投标量之间自主决定投标数量,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不得高于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减去其协议招标投标量的数量。

在协议招标中,招标办公室按照投标企业前2年或前3年年平均出口实绩、供货及经营能力等情况分别确定其最高投标数量,经招标委员会同意后通知有关企业。

参加纺织品被动配额协议招标的企业,分别在招标办公室确定的各企业最高投标数量内投标,高于其最高投标量的标书视为废标。

**第十条** 投标企业的出口实绩以海关总署统计数为基准,必要时参考其它经招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来确定。

**第十一条** 企业须在规定的时点前以电子标书的方式投标,同时将该电子标书的打印件在规定的时点前寄达招标办公室作为书面备份。投标时以电子数据为准,在招标委员会确认该次电子投标数据无法使用时,方以书面备份标书进行评标。

各类出口企业在规定的截标时间内只能投标一次;企业在发出电子标书后,务必通过电脑接收外经贸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部EDI中心)发出的标书到达反馈信息,在确认标书安全到达后,投标工作方告完成。

#### 第四章 评标规则

**第十二条** 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确认合格标书。

**第十三条** 电子标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作为废标处理：

(一)在开标前企业自动向招标办公室申请废标的标书；

(二)超过规定的截标时间送达的标书；

(三)同一企业在规定的时点前成功送达两份(含两份)以上的标书,不论内容相同与否；

(四)其他被招标委员会确认为废标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中标企业的确定

公开招标:将所有合格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按照排序先后累计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当累计投标数量与招标总量相等时,计入累计投标总量(即招标总量)的企业,即为中标企业。

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全部中标。

协议招标:投标价格不低于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投标价格水平的企业均为中标企业。

**第十五条** 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的确定

(一)中标企业的中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

(二)中标数量的确定

1、在公开招标中,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为其投标数量。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按其投标数量比例分配剩余配额。企业中标数量低于最低投标数量的,按未中标处理；

2、协议招标中标数量：

(1)企业中标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中标数量 = 招标总量 ×  $\frac{\text{该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text{各中标企业投标金额(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总和}}$

或(2)企业的最高中标数量为其投标数量。

## 第五章 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 投标资格审查

招标办公室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招标办公室须将招标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招标委员会审定。经审定后,在指定新闻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公布协议招标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招标办公室应在评标结束后当天以电子方式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办公室提出。招标办公室须在公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初步中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招标委员会审定中标结果后,须及时通知招标办公室,公布中标企业名单。

**第二十条** 招标办公室须根据招标委员会通知,及时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出口商品配额公开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出口商品配额协议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

#### **第二十一条** 中标金的交纳

中标企业须按下列规定交纳配额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且不得由其他企业代交:

(一)中标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支票、汇票、汇款等形式将中标保证金汇到指定银行帐户,并出具本企业填写的《出口商品配额公开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出口商品配额协议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中标保证金为中标金(金额=企业中标数量×企业中标价格)的30%至80%,具体比例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的情况确定。无论中标配额使用情况如何,中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每次申领出口许可证前,按领证配额数量向指定银行帐户交纳相应配额的中标金余额,并出具本企业填写的《出口商品配额公开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或《出口商品配额协议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

**第二十二条** 在收到企业交纳的中标金后,招标办公室发出《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于收回的、上交的配额以及其他剩余配额,招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其数量大小决定实行再次招标,或采取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六章 配额上交、转让及受让

**第二十四条** 中标配额使用不完时,企业可在向招标办公室说明理由后,根据自愿原

则将其上交或转让。

**第二十五条** 企业向招标办公室上交配额的时间不得迟于每年的10月31日。对于季节性强的招标商品,上交配额时间可另行规定。

招标办公室在10月31日前收到企业上交的配额,其中已交相应中标金的,可予以退还,但不退中标保证金。招标办公室10月31日以后不受理配额上交事宜。

**第二十六条** 中标企业须在向指定银行帐户交纳拟转让部分配额的相应全额中标金后方可提出转让。

**第二十七条** 转受让企业必须将双方同意进行配额转受让的申请报招标办公室审批。受让企业必须具有投标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于企业上交的配额,招标办公室须在接受上交配额3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上报招标委员会;对于企业的转受让申请,招标办公室须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完成审批,并将《招标商品配额转受让证明书》报招标委员会签章备案。招标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章备案,并退招标办公室,同时通知部EDI中心。

**第二十九条** 招标办公室须及时从上交配额企业或转让企业中标配额数量中扣除其上交或转出的配额数量,在发出《招标商品配额转受让证明书》的同时,向受让企业发出《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并分别通知有关发证机关。

## 第七章 出口许可证

**第三十条** 配额招标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由外经贸部核准并转发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关及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核发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除依据有关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外,还须同时依据:

- (一)外经贸部转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或《招标商品配额转受让证明书》;
- 及
- (二)《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企业或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检举、投诉配额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违

反招标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作弊行为,对于上述行为,一经查实,外经贸部有权否决该次招标结果,同时对检举、投诉的企业或个人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为个人或小团体利益而违反招标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招标委员会和招标办公室的成员,外经贸部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直至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串标、虚报投标资格条件及以其它手段扰乱配额招标工作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中标配额,并取消其2至4年的该商品配额投标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已中标而不按规定交纳中标保证金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中标配额,并取消其2年该商品的投标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于企业未按规定上交、转让,又未在配额有效期截止日前领取的配额以及虽领取但未实际出运的配额,视为被浪费的配额。对浪费全年中标配额小于30%、大于5%的企业,取消其下2年该商品投标资格;对浪费全年中标配额大于或等于30%的企业,取消其3年该商品投标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本章以上各条所列举的违规企业,如果其行为构成故意破坏招标工作且情节严重,招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单项直至所有招标商品的永久投标资格,并按有关法规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规定交纳中标金(包括中标保证金)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经招标办公室决议,由招标委员会批准,可免除其部分或者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如因国际市场等原因出现某商品中标配额领证率普遍较低的情况,经招标办公室决议,由招标委员会批准,可免除相关中标企业的部分乃至全部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招标委员会在指定银行开立专用帐户,用于收取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具体事务可委托有关进出口商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招标办公室须在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中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报告收取情况。

第四十二条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公告、通知等由招标委员会指定《国际商报》、《国际经贸消息》或其他有关媒介予以发布。

第四十三条 未经外经贸部或招标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发布与配额招标有关的规定、公告或通知等。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纺织品被动配额部分类别有偿招标和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关于1999年度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略)

附件二:《出口商品配额公开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略)

附件三:《出口商品配额协议招标中标金交款凭证》(略)

附件四:《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略)

附件五:《招标商品配额转受让证明书》(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一九九九年 第 1 号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决定,除纺织品被动配额外,1999年对轻重烧镁等13种商品实行出口配额有偿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1999年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商品

1999年实行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商品共13种(纺织品被动配额除外),具体品种是: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矾土、石蜡、稀土、碳化硅、松香、大蒜、蜂蜜、红小豆、藜草及制品、甘草。

上述 13 种商品的出口配额招标指全球配额招标,包括各种贸易方式。

稀土、碳化硅为新增配额管理商品,凡已签订 1999 年出口合同的企业,凭合同及信用证于 1999 年 2 月 1 日前到发证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 1999 年 3 月 31 日,过期作废,不得展证。

## 二、招标、投标方式

1999 年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投标,通过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以电子方式进行(具体操作办法、培训安排等另行通知)。

## 三、关于招标时间

从 1999 年 1 月起,将对上述商品分批进行配额有偿招标,其中轻重烧镁、石蜡、松香、蒺藜及制品四种商品(以下简称四种商品)出口配额招标从 1999 年 1 月 22 日左右开始,其他商品配额招标日期将另行公布。

## 四、关于招标工作的执行机构

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每次招标配额数量、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等,有关进出口商会招标办公室负责办理招标的具体事务。

## 五、关于投标资格审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各总公司投标资格由有关进出口商会进行初审。申请投标的企业须向有关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商会报送经营情况。

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核后,对四种商品须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前将投标企业资格材料送有关进出口商会招标办公室复审,其他商品于 1 月 20 日前将投标企业资格材料送有关进出口商会招标办公室复审。

有关商会招标办公室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四种商品复审结果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前报招标委员会,其他商品于 1 月 25 日前报招标委员会。

## 六、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

外经贸部授权的各发证机关在签发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时,须严格按外经贸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外经贸部下达的中标企业名单、企

业中标数量和招标委员会下发的《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招标商品配额转受让证明书》签发出口许可证。

特此公告。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7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管理,提高通关效率,便利企业办理海关手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舱单电子数据指运输工具代理人按照海关要求的格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的方式向海关传输的海运和空运载货清单数据。

运输工具代理人指经海关批准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的船舶运输公司、航空公司

或者他们的代理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海运和空运舱单电子数据交换的管理,但来往港澳小型船舶除外。

**第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进境船舶的代理人应当在船舶抵港后 24 小时内,出境船舶的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离港后 72 小时内,按照海关的要求将舱单电子数据传送到海关。

**第五条** 进出境船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数据格式向海关传输以下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编号、国籍、装货港、指运港、提(运)单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货物名称、货物件数和重量、集装箱号、集装箱尺寸等。

**第六条** 进境航空器的代理人应当在到港前将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到海关。

出境航空器的代理人应当在航空器离港后 24 小时内将舱单电子数据传输到海关。

**第七条** 进出境航空器的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向海关传输以下舱单电子数据:航班号、进出口日期、装货港、指运港、运单号、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货物名称、货物件数和重量等。

**第八条** 海关收到舱单电子数据后方予接受进口货物的申报和办理出口退税等有关手续。

**第九条** 已向海关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更改的,运输工具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同意后持书面舱单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除特殊情况外,舱单电子数据的保存期限为 3 年。

**第十一条** 舱单电子数据应当规范、准确,并与书面舱单的有关内容一致。

向海关传输虚假舱单电子数据,构成走私或者为走私制造条件、提供便利的,海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未按规定时限传输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不准确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舱单电子数据,影响海关监管的,海关可以对运输工具代理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元